

长沙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通〔2023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八条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教育局,各中小学校:

现将《长沙市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八条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长沙市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八条

（试行）

一、落实“三全育人”。以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为指导，健全和完善新时代学校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“三全育人”体系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各环节，全面落实全员导师制、全员家访制、全员心育制，增强德育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落实课程标准。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开足开齐国家课程，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。严格按课程标准组织教学，坚持初始年级“零起点”教学，不得随意增减课时、提高难度、加快进度。突出学生主体地位，运用信息技术等多样化手段精准分析学情，坚持因材施教，注重差异化教、个性化学，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帮扶，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适当拓展辅导。

三、优化课堂教学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稳妥推进智慧课堂。改革创新课堂教学，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充分运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长沙市名师云课堂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，建设品质课堂。

四、强化体育锻炼。落实“教会、勤练、常赛”，引导学生科

学锻炼，培养体育爱好和运动习惯，掌握健康知识，综合预防近视，保护视力健康。每天上午统一安排 25—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，每年至少举办 1 次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帮助每名學生掌握 2-3 项运动技能。

五、增强美育熏陶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，落实“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+艺术审美体验+艺术专项特长”的教学模式。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校园艺术展演活动，帮助每名學生拥有 1-2 项艺术爱好。

六、加强劳动教育。劳动教育课程每周不少于 1 课时，包括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内容，应与其他学科整合，凸显层次梯度。建立劳动日、劳动周、劳动月制度，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劳动意识的启蒙；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卫生、劳动习惯养成；初中要注重增加劳动知识、技能，加强家政学习；普通高中要注重丰富职业体验，开展服务性劳动、参加生产劳动。

七、优化作业管理。严格控制作业总量，积极开展智慧作业研究与探索，全面落实分层作业、弹性作业、个性化作业，注重设计探究性作业、实践性作业，避免机械、无效作业，杜绝重复性、惩罚性作业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，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；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

超过 60 分钟；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。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，让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，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。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，坚持全批全改，及时做好反馈，注重加强面批讲解，做好学生答疑辅导。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，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。

八、严格考试管理。控制考试次数，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，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，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。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确定考试内容，基于课程标准，突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注重与社会、生活紧密联系，注重实验操作和实践能力的考查，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不出偏怪考题。合理运用考试结果，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長群传播，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、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。严禁以中、高考成绩为依据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
九、加强作息管理。保障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生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、9 小时、8 小时。小学上午上课时间原则上不

早于 8:30，初中不早于 8:00。寄宿生晚自习结束时间原则上小学不晚于 20:30，初中不晚于 21:30，高中不晚于 22:30。寄宿生早上起床时间小学、初中不早于 7:00，高中不早于 6:30。初中晚上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不晚于 20:30。晚自习以学生自主学习、完成作业为主，可以开展个别辅导、自学指导、学业答疑等。严禁利用晚自习集体授课、变相补课。严禁寒暑假、节假日统一组织学生补课或上新课。指导学生利用好周末“名师云课堂”。

十、加强手机管理。按照学生手机“有限带入校园、禁止带入课堂内”的要求，细化管理措施，坚持“以生为本”，提供手机保管装置，统一妥善保管，并采取多种途径妥善解决学生与家长的通话需求。加强教育引导，做好家校沟通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

十一、规范教材教辅。坚持“一教（科）一辅”原则，组织学生自愿购买使用教辅材料，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，不得通过不具备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代购教辅材料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、不跨校使用校本课程教材。

十二、规范“进校园”活动。建立各类“进校园”活动备案审核制度。严禁任何商业广告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园，不在校园内使用未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查备案的 APP、线上教学平台和家校沟通类短信增值服务，不组织、不推荐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主管

教育部门审批的评优、推优及竞赛活动。严把课外读物进校园的“入口关”，防止“问题课外读物”进入中小校园。

十三、提高课后服务水平。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，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。在时间安排上尽量与家长下班时间相衔接。指导学生尽量在校内完成作业。丰富课后服务内容，体育、艺术、科技等课程时间占比不得少于 50%。规范课后服务管理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，严禁将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，严格规范课后服务费用收取、发放与监管。

十四、规范招生行为。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，保障每一位学生入学机会均等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，严禁采取考试等形式择优选拔学生。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、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模式，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普通初中学校并完善实施规则。坚持均衡编班，均衡配备师资，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、快慢班等。

十五、规范学籍管理。按照“一生一号，不漏一人”的要求，精准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工作。坚持“籍随人走，人籍一致”，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及时无误办理好转学、升学、毕业、休学、复学和

信息变更等相关业务，严禁出现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等现象。严格执行转学规定，严格执行学籍管理保密制度，保障学生信息和数据安全。严禁寄读、借读和违规转学。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制度，确保辍学或疑似辍学学生动态清零。

十六、规范从教行为。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等。落实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严禁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十七、规范收费管理。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，落实教育收费项目、标准公示制度，严禁擅自变更收费项目、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，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严禁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其他费用。

十八、守好安全底线。落实党的教育政策方针，落实学校意识形态责任清单。加强平安校园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双重防控制度、隐患排查、预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机制，每月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发生事故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主题教育，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疏散演练。实行学校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本规定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